湛环坡建〔2020〕30 号

关于广东粤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VC 管道及其配件、PE 给水管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粤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VC 管道及其配件、PE 给水管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广东粤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VC 管道及其配件、PE 给水管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110 号，见附件），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广东粤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E 区 5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0°23'56.42"、N21°24'30.55"，主要从事 PE 和 PVC 管材管件的生产及销售。扩建前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PVC 给排水管道及配件 415 吨、PE 给水管道 100 吨，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粤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VC 给排水管道及配件 415 吨、PE 给水管道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3〕94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湛环审〔2015〕57 号）。由于近年来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生产调整等原因，建设单位拟租用已建厂房，新增占地面积，增加设备，扩建产能，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PVC 给排水管道及配件 4700 吨、PE 给水管道 6100 吨，扩建后建设用地面积 16890.41m^2，总建筑面积 14510.7m^2；本项目扩建后员工 65 人，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在项目内用餐，其中 35 人在厂区住宿。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

三、该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切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报告表提出的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PE挤出车间1、2有机废气经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后分别经2根（FQ01、FQ03）15m高排气筒排放；PVC挤出车间有机废气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后经1根(排气筒FQ02）15m高排气筒排放；PVC配料、混料、投料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后经1根（排气筒FQ04）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有效防治噪声污染。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依法依规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不合格塑料管材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废包装桶罐、废润滑油、废油墨罐、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确保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帐，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存档备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四、根据报告表的测算，本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为 0.9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598t/a、无组织排放量 0.382t/a），包含原有项目 VOCs 排放量 0.14t/a、扩建项目 VOCs 增量 0.941t/a。本项目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已明确由市协调统一调配。

五、该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

强环境风险监测和防范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须加强环境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要求，确保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部门的同意。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批复及意见进行办理。

八、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关于广东粤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VC 管道及其配件、PE 给水管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110 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